

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雪松办辖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驻马店市锦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驻马店市驿城区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乙方中标甲方政府采购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诚信、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就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项目

项目具体范围：

单位	项目	具体路段	测算面积(m ²)	注明
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	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项目	雪松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96968 m ²	
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	协管项目	雪松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为了转变政府服务职能和提高道路环卫管理水平。甲方同意将上述附表路段及辖区内（除驿城区保洁路段及家属院以外）的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协管业务整体外包给乙方管理。由乙方按照甲方项目考核作业标准，进行业务作业服务，以提高道路环境卫生质量和整体形象。

第二条：具体项目内容：

（一）环卫项目：



1、在指定辖区内所有道路按照“道路两侧建筑物对建筑物”的原则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道路两侧生活垃圾的清运；

2、辖区背街小巷及城中村垃圾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3、辖区背街小巷及城中村道路的清扫、冲洗降尘；

4、环卫设施（垃圾箱、果屑箱）清洁清掏和维护；

5、生活垃圾的清运；

6、清扫人员的配置及到岗情况；

7、雪天道路除雪除冰；

8、街道办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一）道路协管项目：

1、路容路貌管理；

2、建筑垃圾和扬尘发现制止及上报；

3、非机动车停放的管理；

4、小广告、牛皮癣治理；

5、环卫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

6、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第三条：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驿城区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道路管理要求和道路管理的实际状况，随时有权变更作业服务具体标准，但扩大调整管理区域的，双方可根据情况调整道路管理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应具有上述道路环境卫生管理业务的经营资质及具备丰富经验的团队；根据具体工作和业务量，按照甲方附件要求做好卫生清洁工作。大型垃圾清运车辆、机械清扫机及垃圾清运三轮车暂用甲方已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油修保养费由乙方支付。小型清扫保洁工具和人员由乙方自行购买和配置。按时并保



质保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

第五条：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向其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及各项补贴；根据每位聘用人员实际情况给予聘用人员按时缴纳相关保险。合同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调整工资和社保缴费基数，提高部分由甲方另行计算，拨付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卫项目及协管项目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二）按时审核并支付乙方作业服务费用。

（三）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提供环卫作业项目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第七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承包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并作相应赔偿。

（二）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乙方道路的清扫机械化率应达到本项目总环卫作业量的10%以上。（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三）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道路环境卫生管理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 在乙方管理工作中, 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事故, 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双方约定: 服务外包费用按照月度支付, 即乙方按照甲方道路环卫管理服务标准方案实施服务作业。按照《驿城区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考核办法》的规定, 由甲方成立的考核评审委员会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每月百分制, 依据月底综合考核得分比率支付外包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月实拨作业服务费=考核分×100%×中标费用月应付服务费总额。

(二) 合同服务费的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即当月考核后, 于次月 10 号前拨付。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票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期限: 壹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115132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整)。每月服务费¥92927.7元(大写: 玖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柒角)。

(五)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 户: 驻马店市锦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

账 号: 4105 0174 6808 0000 0133

信用代码: 9141 1700 MA44 7JJT 65

(六) 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肆万元整人民币(由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合同中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冲抵本次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不按照法律规定向其聘用人员支付薪金和承担《劳动法》确定的义务的; 造成甲方被处罚或其他损失的; 甲方有权以该保证金直接无息支付。如乙方按约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 该合同期满时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由甲方承担引起的员工工作消极、怠工或罢工等劳动争议及相关责任。

(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相应赔偿。

(三)合同内容的变更与提前终止需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后附的补充合同及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评分细则、辖区道路面积统计表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应严格遵守执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无过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条款均经甲乙双方认真阅读，理解清晰。本合同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方报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12.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12.30



附件 1:

驿城区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一、 清扫保洁

(一) 作业方式

普扫+全天巡回保洁，保洁工具：大扫帚、防尘扫帚、小扫帚、密闭式撮箕、清扫手推车、扫地车等机器设备，辖区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得低于 10%。

(二) 作业时间:

1、普扫时间：第一次 5:00-7:00，第二次 12:00-14:00，全线普扫。

2、保洁时间：5月1日-10月31日，7:00-22:00；11月1日-4月30日，7:00-20:00。

(三) 作业要求:

1、作业范围：辖区内所有城中村道路，两侧建筑物对建筑物范围内的清扫保洁。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普扫时，用大扫帚对路面、人行道树圈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帚、撮箕清理路面纸屑、塑料带、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2) 普扫垃圾应在早7:30之前清理完毕。生活垃圾应袋装或收集到封闭式三轮垃圾清运车内，严禁裸露或垃圾袋堆放在路面上。

(3) 清扫工具应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4) 路面保洁人员不能少于该路段作业人员的50%。

(5) 道路两侧立面和公共设施无乱贴乱画乱涂等“牛皮癣”现象。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 清扫工人必须统一着工作服、安全背心（帽）上岗，不得坐岗、窜岗和集体聊天，不得擅离作业岗位。

(7) 垃圾箱清洁除尘人工作业每月四次。

(四) 果屑箱、垃圾桶管护要求：

1、果屑箱、垃圾桶箱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桶体周围地面无漏撒存留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2、环卫作业人员负责对翻捡果屑箱、垃圾桶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关好果屑箱箱门。发现破损的果屑箱和垃圾桶应及时上报。

3、每天清洗一次，清掏次数以果屑箱不穿靴带帽（垃圾不得高于果屑箱沿口）为标准。

(五) 质量标准：

道路清扫合格率达 100%，保洁合格率达 95%，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砾，无果皮、纸屑、朔料袋，无烟头，无积水，无痰迹，无积泥积灰，无杂草。

二、 垃圾收集

1、负责辖区内产生的所有垃圾收集清运并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堆放。

2、收集人员按规定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安全背心（帽），对街面垃圾收集上午 8:00 前、下午 14: 00 前完成，并随时巡回收集至 20:00，收集时做到文明操作，收集装车严禁散装垃圾和垃圾袋落地，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积存垃圾和污水。

3、人力三轮收集车应无破损、无锈迹、整洁干净完好；在装运过程中不得超载，不撒漏。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

4、垃圾车收集时，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近的地方转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时间和上下班高峰期，减少噪声。



三、路面环卫作业人员配置标准

(一) 道路清扫员每班按人均7000平方米/日标准配置，每日按两班工作。

(二) 垃圾收集清运人员按每日产生垃圾量配置。

(三) 无尘垃圾清扫车及电动垃圾收集车司机按实际需求车辆数配置。

(四) 专职管理人员按清洁清运工作人员的20:1比例配置。

四、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及面积（见甲方测量范围及面积）

雪松办辖区内背街小巷及城中村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 (m)	宽 (m)	数量 (条)	面积 (m ²)	备注
1	乐山路三巷(西段)	130.0 0	9		1170	
2	乐山路三巷(东段)	160.0 0	16		2560	
3	乐山路三巷南主路	220.0 0	3.5		770	
4	乐山路三巷南主路两侧支道	37	3	5	555	
5	乐山路三巷北主路	210	3.5		735	
6	桑王庄北支路	135	3.5	2	945	
7	乐山路三巷北主路两侧支道	28	2.5	9	630	
8	乐山路四巷	285	3.5		998	
9	友谊路	210	19		3990	
10	乐山路路东六支渠小桥往里	320	3.5		1120	
11	民乐路东段(十三香路-段庄)	277	21		5817	
12	民乐路东段(十三香路-金沙路)	204	12		2448	
13	民乐路中段段(金沙路-金山路)	320	13		4160	
14	民乐路西段(金沙路-乐山路)	245	12		2940	
15	段庄主路	410	8.5		3485	



16	旧货市场路	80	7		560	
17	雪松路到段庄路	205	4.3		882	
18	雪松路到段庄路小道	40	2	4	320	
19	变电路东段	96	11		1056	
20	变电路西段	109	7		763	
21	民乐路西段路北南北三个支道	100	3	3	900	
22	十三香路东至7米路东西支道18个	97	3	18	5238	
23	咎庄7米路	380	7		2660	
24	咎庄北主路	300	6.5		1950	
25	咎庄北主路往北支道南北路	93	6		558	
26	咎庄北主路北支道东西支道到十三香路1	170	3		510	
27	咎庄北主路北支道东西支道到十三香路2	170	3.5		595	
28	咎庄北主路北支道东西支道到十三香路3	170	6		1020	
29	咎庄北主路路南咎庄一巷	206	7		1442	
30	咎庄三巷路东东西支道	100	7		700	
31	咎庄北主路路南咎庄二巷	175	7		1225	
32	咎庄一巷二巷中间东西支道	85	5		425	
33	咎庄一巷二巷中间东西支道	85	4.5	5	1913	
34	咎庄北主路路南咎庄三巷	145	4.5		653	
35	咎庄北主路路南咎庄四巷	92.00	3.00		276	
36	金丰路（十三香路-金山路）	487.0 0	5*224 6.3*100 7*163		2891	此路段三处宽窄不一致
37	金丰路东段（十三香路-咎庄路口）	186.0 0	12.00		2232	
38	咎庄南主路	167	6.5		1085	



39	替庄南主路南通民乐路南北路	302	4.5		1359	
40	替庄南主路南华侨路	130	7		910	
41	替庄南主路南华侨路东西小道	56	2.2	10	1230	
42	替庄南主路南通民乐路东西支路	127	4	6	3048	
43	民乐路东段路北南北支道	108	4.5	5	2430	
44	金纱路	487	13		6331	
45	金纱路路东南北小道	268	4		1072	
46	金纱路路东东西小巷	35	2	5	350	
47	十三香路东7米路南支道	63	3	8	1512	
48	六支渠乐山路向西路北至开发区	273	7		1911	
49	六支渠乐山路向西路南至正阳路	499	5*111 3*121 6.5*266		2647	此路段三处宽窄不一致
50	六支渠乐山路向东路北至金沙路	466	8.8*330 6.6*136		3802	此路段二处宽窄不一致
51	六支渠金沙路向东路南至十三香路	218	6.5		1417	
52	六支渠十三香路向东路南至京广铁路	345	7		2415	
53	六支渠十三香路向东路北至京广铁路	345	6.5		2243	
54	六支渠正阳路向西路南至骏马路	336	6.3		2117	
	合计				96968	



附件 2:

驿城区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方法

为加强辖区环卫保洁公司绩效考核，健全全覆盖、全天候环卫保洁长效机制，提高辖区环境卫生保洁水平，根据《驿城区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辖区道路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的驻马店市锦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考核内容

- (一) 辖区内已确认的所有道路按照“道路两侧建筑物对建筑物”的原则进行清扫保洁；
- (二) 辖区背街小巷及城中村垃圾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 (三) 环卫设施（垃圾箱、果皮箱）清洗清掏和维护；
- (四) 清扫人员的配置及到岗情况；
- (五) 雪天道路除雪除冰；
- (六) 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三、考核机制

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进行业务指导，对公司环卫作业的队伍建设、人员到位情况和作业质量进行经常检查、监督和考核，每月根据公司考核成绩统计情况，拨付相应作业服务费。

四、考核方式

(一) 每周考核

由街道办、公司负责人每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督办。每次随机检查辖区三条城中村道路，对照《驿城区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和《驿



城区雪松街道办辖区道路保洁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方法》进行打分。

（二）每月统计

街道办、公司共同参与，于次月5号前对上月考评情况进行统计，结合考核记录，每月作为一个计分段，依据每月检查情况核定公司环卫月考核分，作为工作经费拨付和奖惩依据。

五、计分办法

基本分为100分，每月作为一个计分段，依据每月得分拨付作业服务费。月实拨作业服务费=月考核分*100%*每月应付作业服务费。

六、奖惩办法

（一）清扫保洁：

- 1、检查发现街道未扫的，一次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
- 2、检查发现街道无人保洁的，一次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
- 3、雨后、雪后不及时组织人员扫水、扫雪，一次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2 分。
- 4、检查发现未按作业标准进行作业的，一次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
- 5、检查发现全辖区背街小巷及城中村作业范围内有明显垃圾、杂物（以“九无”为标准）的，每处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造成大面积积水、积雪、积冰，每处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2 分；发现全辖区背街小巷及城中村范围的街道有乱贴乱涂乱画的，一处扣除环卫月考核 0.1 分。

（二）垃圾收集转运：

- 1、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转运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或乱丢弃的，发现或被举报每处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
- 2、检查发现街道丢放垃圾未收集的，每处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发现街道两侧有生活垃圾的，每处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

（三）环卫设施：



- 1、检查发现果屑箱未清洗、满溢或者门未关的，每处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
- 2、检查发现保洁清运车辆车容不整或者沿途撒漏的，一次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

（四）作业人员、机械配置及作业规范：

- 3、检查发现清扫保洁、清运人员溜岗的，每差 1 人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
- 4、检查发现违反文明安全作业规范的，每次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

（五）市区考核评比：

- 1、对市主管部门或市领导各类快线专项检查中通报或指出的问题，一个问题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1 分；不及时整改的双倍扣分。
- 2、对区主管部门或区领导各类快线专项检查中通报或指出的问题，一个问题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2 分；不及时整改的双倍扣分。
- 3、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一个问题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2 分；不及时整改的双倍扣分。
- 4、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未按要求落实的，一次扣除环卫月考核分 0.2 分。

